

湖南省商务厅文件

湘商商贸〔2010〕34号

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州、县（市区）商务局：

自7月份全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开展以来，各市州、县（市区）商务局在网点备案、凭证领用、宣传推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实际操作中也暴露不少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根据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销售、回收网点备案的通知》（湘商商贸【2010】30号）要求，做好网点备案工作。对第一批全省已中标的销售企业和回收企业，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应按文件要求不限数量，及时备案，坚决制止超省厅文件规定提出新的附加条件；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招标工作正在进行，鉴于目前各县（市、区）网点不足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要推荐2-3家综合家电商场，以确保每个县城有2家家电销售商中标。

二、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要按照《湖南省家电以旧

换新凭证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将凭证发放到中标企业，并做好监督工作。不能因为发放不及时，不足额而影响企业结算。

三、家电以旧换新中销售、回收两项职能双中标企业，在操作时，是否行使回收职能，由企业自行决定。当地回收企业、当地主管部门不得干预。

四、销售和回收在全省中标的企业，只需在省厅指定的银行缴纳保证金，不再重复到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缴纳；当地中标企业则在当地商务局指定的银行缴纳保证金。

五、省内有拆解资质的万容、凯天、同力三家拆解企业，在全省范围内都可进行拆解，各地不得排斥。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工作，妥善处理相关矛盾。要本着为民办实事的态度，认真做好我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，争取本地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得到国家更多的支持。不能因为我们的工作不力，而让老百姓享受不到国家的优惠政策。省厅将定期通报各地进度。对乱设障碍，执行政策不力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必要时，将抄报当地党委、政府。各地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中还存在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商务 家电以旧换新 紧急 通知

抄送：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企业。

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0年9月3日印发
